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店小字第1552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陳韻文

被告 曾世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,35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30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除下列有關賠償金額之判斷外，無其他爭執事項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理由要領省略。

三、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之判斷：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，應扣除合理之折舊，方屬允當。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固定資產折舊率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，計算系爭車輛修

繕費用更換零件應折舊金額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如附表所示，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其中930元應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陳紹瑜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231204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若提起上訴，應繳納新臺幣2,250元之上訴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涂宸宇

附表一

車牌號碼	出廠時間 (註1)	事故日期	耐用年限	已使用時間 (註2)
BQQ-6298	111年2月15日	111年11月10日	5年	9月
估價單所載零件費用（新臺幣）	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（新臺幣） (註3) (A)	估價單所載工資費用（新臺幣）(B)	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 (新臺幣) (A+B)	

(續上頁)

01	8,816元	6,376元	25,977元	32,353元	
02	註1：行照未載明出廠日，推定為該月15日。				
03	註2：未足1月以1月計。				
04	註3：計算式見附表二。				
05	附表二				
06	折舊時間	金額			
07	第1年折舊值	$8,816 \times 0.369 \times (9/12) = 2,440$			
08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8,816 - 2,440 = 6,376$			